

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2008年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9_9F_B3_E4_c64_465787.htm

一、招生名额：105名（暂定）。二、招生专业、年级专业
键盘乐器演奏 钢琴 初一、高一 手风琴 初一至高一 管弦乐器演奏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(含民乐大提琴)、低音提琴(含民乐低音提琴)、古典吉他、竖琴。初一、高一（中提琴、低音提琴专业可招收初二、初三年级插班生）
管乐：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萨克斯管、打击乐（含民族打击乐）。初一、初二、高一
中国乐器演奏 二胡、板胡、古筝、古琴、扬琴、琵琶、柳琴、中阮、箜篌、三弦、笛子、管子、唢呐、笙。初一、初二、高一（二胡、古筝、扬琴、琵琶专业只招收初一、高一考生）
音乐理论基础 作曲（含电子音乐作曲）初一、高一 音乐学、指挥。高一 音乐教育(校外代培,招生考试地点另见通知)高一 声乐 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。高一 音乐剧 舞蹈表演、舞台美术(校外代培,招生考试地点另见通知) 高一 乐器修造 钢琴调律、提琴制作(校外代培,招生考试地点另见通知) 高一
三、招生对象和条件 凡在校小学六年级、初一至初三年级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均可报考相应年级的专业：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努力学习，尊敬师长，爱劳动，守纪律，有学习和生活的自理能力。
2、身体健康，发育正常，五官端正。
3、专业条件：A、具有较好的音乐素质，包括对节奏、音高的辨别和模仿能力以及音乐的记忆、表现能力。演奏专业考生还应具备相应专业所特需的良好生理条件，如手型，

嘴型等。 B、演奏专业考生须有一定的基础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；理论专业考生须初步掌握乐理基础知识并在音乐创作、音乐评论等某方面有一定专长，同时应具备一定的乐器演奏能力。管乐及低音提琴演奏专业没有学习过该乐器，但学过其他乐器，具备学习管乐专业生理条件者，也可报考该专业（含民族管乐和低音提琴）。 C、声乐演唱专业考生：具有良好的嗓音条件，形象端庄，女生身高不低于1.60米，年龄可放宽到18岁。男生身高不低于1.70米，年龄可适当放宽到19岁（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同等学力青年，以当年9月1日以前出生为准）。 4、附中考生的年龄要求：原在普通中学校年级出生日期限制可报考我校年级 小学应届毕业生 1994.09.01以后出生 初中一年级 初一在校生 1993.09.01以后出生 初中二年级 初二在校生 1992.09.01以后出生 初中三年级 初中应届毕业生 1991.09.01以后出生 高中一年级 5、下列人员不能报考： A、被开除学籍、勒令退学不满一年的学生； B、无正当理由退学不满一年的学生； C、上一年参加我校入学考试，因舞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或入学资格的考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